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,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,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設置

本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工作小組應冠以區公所 名稱而稱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成員

本公所工作小組置成員 11 人,召集人由區長擔任;成員包括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性別聯絡人(社會人文課課長)、相關課室主管、職員工等(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。

陸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事宜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柒、成立時間

本公所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成立工作小組,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性別主流 化年度實施計畫。

捌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1次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,得由召集人指定主任秘書或性別聯絡人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,未能親自出席者,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玖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公所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,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市府社會局彙辦,俾提送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報告。